

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、
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及
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對2012年11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於2012年11月16日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說明其他地區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情況，包括——

- (a) 已發出最終規則，並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地區；以及
- (b) 已進入準備工作最後階段的地區，包括歐洲聯盟(「歐盟」)及美國方面的現況及進展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因應從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汲取的經驗，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旨在建構一個更具資本實力及更能承受衝擊的銀行體系，以減少其在受壓時期對實體經濟造成的連鎖不利影響的機會。鑑於《巴塞爾協定三》對鞏固金融體系的重要，多個地區(不單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的成員，亦包括其他非成員地區)正致力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優化資本標準。巴塞爾委員會已決定以2013年1月1日作為開始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首階段的日期。

3. 在2012年10月31日致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的函件中，金融穩定委員會主席指出：「所有地區加倍努力於議定期前通過與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框架一致的法例是極其重要的」。

4. 在2012年11月5日發出的公報中，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重申：「我等同意採取所需行動，確保能夠全面、及時與有效地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二》、《巴塞爾協定二點五》及《巴塞爾協定三》，與國際議定標準一致」。

5. 為達致這個目標，正如我們於2012年11月16日會議上指出，香港致力按照國際議定時間表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。

(a) 已發出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終規則的地區

6.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「致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有關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報告」中指出，亞洲大多數鄰近地區已發出有關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最終規則，當中包括澳洲、中國內地、印度、日本及新加坡。所有這些地區(日本除外)均會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。日本方面，為配合日本銀行的財政年度周期，實施日期改為 2013 年 3 月。

7. 澳洲將不設巴塞爾委員會新訂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期。澳洲銀行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遵守各新訂的最低比率，有別於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分階段逐步實施不同比率的安排。同樣，新加坡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訂的最低比率(即不設分階段實施)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會規定新加坡銀行遵守較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低比率更高的監管資本比率(後者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間分階段實施)¹。

8. 至於其他地區，瑞士已發出最終規則，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。就該國兩間最大規模、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而言，將會在截至 2018 年的過渡期內實施較高的最低標準。

(b) 已進入準備工作最後階段的地區及最新發展²

9. 美國和歐盟皆已進入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準備工作最後階段。儘管現時進展似乎略有阻延，兩地仍繼續朝着實施的方向努力。

美國

10. 美國監管當局於 2012 年 6 月發出三份建議訂立有關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規則的通告。經延長的諮詢期已於 2012 年 10 月結束，據悉監管當局正審議收集所得意見。

¹ 新加坡銀行最終須遵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6.5%、一級資本比率 8% 及總資本比率 10%，有別於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所定分別為 4.5%、6%及 8%的水平。

² 亞洲方面，韓國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發出草擬規例，應已進入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準備工作最後階段。至於其他地區，加拿大進展良好，包括(i)於 2011 年 2 月指令銀行最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符合 7%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；以及(ii)於 2012 年 8 月 7 日發出全面的資本規例以諮詢公眾。巴西已完成草擬規例的諮詢程序，並正進行最後調整。南非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對法例的草擬修訂，以作最後審議，而沙特阿拉伯亦已向銀行發出最終規例。

11. 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，美國監管當局宣布預計建議規則不會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但重申正在力求迅速完成訂立規則的程序。

12. 巴塞爾委員會最近就上述的三份建議訂立規則通告，對美國進行了「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監管一致性評估」，待至美國當局公布有關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最終規則後，巴塞爾委員會將再作跟進評估。

13. 儘管《巴塞爾協定三》仍未生效，但美國監管當局規定大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進行年度壓力測試，以確保它們在經濟或金融受壓時期仍具備足夠資本繼續經營。舉例而言，聯邦儲備局壓力測試計劃涵蓋的 19 間最大型銀行控股公司，必須證明在該計劃所定的基本及壓力情境中，在至少 9 個季度內能夠維持 5% 的最低一級普通資本比率。這實際上相等於規定有關公司須持有相當於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標準的資本水平。因此，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，以及準備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期間，美國最大型相關機構已在進行重大資本重整。

歐盟

14. 歐盟方面，作為《巴塞爾協定三》實施文件的「資本規定指令 IV」方案（「指令 IV」）正於歐洲議會、歐盟委員會及歐盟理事會接受審議。原本的計劃是最遲於 2012 年 6 月底定出最後立場，並於 2012 年 7 月初提交歐洲議會大會通過。然而，現時的意向似乎是在今年年底前達成協議。

15. 雖然「指令 IV」最後文本仍未通過，但部分歐盟地區（主要是英國及德國）已作好準備。德國政府已發出《指令 IV 實施法》的草稿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最近亦闡述了實施「指令 IV」的過渡條文的建議（該局曾表示即使未有法例最後文本，仍會設法做好所有準備工作）。

16. 巴塞爾委員會已根據 2012 年 5 月的「指令 IV」妥協建議，對歐盟進行「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監管一致性評估」，並將於歐盟當局公布最終規則文本後再作跟進評估。

17. 就銀行重整資本以準備過渡至指令 IV 框架而言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（「歐管局」）已對歐洲其中 71 間最大型銀行進行

「資本檢視」(一種壓力測試)，並於 2011 年 12 月定出核心一級資本比率 9%作為暫時性目標比率，規定上述檢視所涵蓋的銀行由 2012 年 6 月底起遵守。按照現時情況，這個目標比率將繼續實施，而將有關使用歐管局資本定義的 9%比率，配對至「指令 IV」的資本定義的工作正在進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香港金融管理局
2012 年 11 月 21 日